

#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 推荐和接收 2023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特别提示：国际关系学院接收推免生纸质材料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1:00。逾期不再接受申请。打印版信息如与网报信息不一致，将被视为不合格材料。**

为了做好我院推荐和接收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工作，保证该项工作的公正、公开、公平，根据校本部《北京大学关于推荐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办法》和《北京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 推免资格申请和审核流程（供北京大学学生参考，外校学生请参考本校办理办法执行）

- 1、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首要条件是完成所开设的所有必修课学分要求（因专业不同需 79 学分或者 65—71 学分），请各位同学自查。若有疑问或者特殊情况说明的请 9 月 9 日上午 10 点前到本科教务办公室确认。
- 2、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日，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用本人学号和密码登录校内门户（<https://portal.pku.edu.cn/>），选择“信息服务”--->“全部”--->“个人服务”--->“教务部业务”--->“推免资格申请”，在系统开放时间内，可进行提交、修改以及取消申请操作。在系统开放时间之外，学生不能进行任何操作。
- 3、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学院完成申请提交学生的推免资格初审。
- 4、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午，学院在系统完成推免资格初审确认后报送至教务部。
- 5、2022 年 9 月 23 日前，学校审核并公示推免生名单。
- 6、2022 年 9 月 23 日后，学生可登录校内门户进行推免资格查询。选择“信息服务”--->“全部”--->“个人服务”--->“教务部业务”--->“推免资格结果查询”。
- 7、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如申请本校，请按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的相关接收办法进行申请；申请外校的，请按对方单位要求自行联系。

二、 我院接收免试推荐研究生的名额及资格

今年全院拟接收推荐全日制普通项目研究生 22 名（含 0-4 名英文项目定向保研学生）。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同学应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免试推荐条件。

按学校规定，本院接受外校、外院系优秀毕业生申请免试推荐研究生。申请

者应为全国重点院校相关专业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如所在专业人数在 30 人以下，则学习成绩前两名以内的同学有报名资格；如所在专业人数为 30—50 人，则学习成绩前三名以内的同学有报名资格；如所在专业人数超过 50 人，则按上述比例扩大报名资格。报名所需材料请参阅《北京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校本部）》中的相关规定，并欢迎在文件中附上一切可证明自己能力的材料。申请人请按规定程序，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填写和打印《北京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并在 9 月 15 日中午 11:00 前将全部材料或直接送至、或用 EMS 快递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A118 室，邮编：100871（以签收日为准，过期不予办理）。申请材料中须用单独一页（附件一）重新明确自己要填报的两个专业志愿、明确专业方向，并注明是否服从我院调配，然后签名。我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将通过对申请材料的综合审查确定外校、外院系申请人是否进入复试。

其中，为确保我院与国外一流大学联合培养硕士项目的生源质量，经学校批准，我院为伦敦经济学院项目及巴黎政治学院项目共设 4 个定向保研名额（具体介绍请登录我院网站（[www.sis.pku.edu.cn](http://www.sis.pku.edu.cn)）查询。这些名额的适用范围为北京大学各院系及全国重点院校的优秀应届毕业生。欲申请这些名额的同学请在材料中单独注明。

### 三、 接受申请的程序与选拔规则

1、北大研招网报名：网上报名流程参照学校推免办法执行。

2、纸质材料提交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1:00 前**，申请者应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资料（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A118 室）。**仅接收 EMS 快递。**

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请勿装订，按以下顺序用长尾夹左侧夹好，装入自备信封。全部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

- （1）附件一：2023 年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志愿表 1 份；
- （2）北京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1 份；
- （3）北京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个人陈述 1 份；
- （4）北京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2 封，即需要 2 位与申请攻读学位学科相关专家（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分别签名推荐，推荐信须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 （5）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成绩单证明专用章后，装入自备信封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教务处公章或成绩单证明专用章；
- （6）获奖证书复印件 1 套；

(7) 外语水平证明 1 份。

上述第 (2)、(3)、(4) 项材料申请人填报志愿后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下载打印。申请人如申请两个志愿，第 (2)、(3) 项材料需分别提供 2 份，其他材料要求不变。

此外，申请人还可提交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北京大学本校推免生申请攻读本院系研究生可提交上述 (1)、(2)、(3)、(7) 项各一份，外校及本校跨院系申请的推免生须提交以上全部申请材料。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信息及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申请人若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考试作弊或有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时，我校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 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拟录取资格。

2、9 月 16 日，学院根据本院(包括元培学院国关方向) 申请者的平时学习成绩、绩点、科研能力、获奖情况以及担任社会工作等情况，确定参加复试者名单并予以公布。

#### 四、 复试

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我院采用差额原则进行复试。

复试分为一级学科综合考试(笔试)与综合面试(口试)两部分。两者成绩均为百分制，最后合并为统一的百分制(两项成绩相加除以 2)。按照学校规定，笔试或口试任何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者即不予录取。

复试内容将涵盖我院所有 8 个硕士生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及分析、表达能力。

根据学校规定，在学校相关主管部门获得专项推荐资格、欲进入我院学习的同学也需参加复试。

申请定向保研项目的同学统一参加复试笔试，口试由中外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单独进行。

复试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请大家随时关注我院的网站。

#### 五、 初取

学院将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申请定向保研项目的同学，以复试成绩作为初取的唯一标准。

按照学校规定，初取工作将在 9 月 26 日前完成。其他程序性、技术性问题按学校的有关通知处理。

## 六、 待录取与公示

9月28日起，学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拟接收的申请人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则视为放弃，学院有权撤销待录取。

10月20日前，学院完成拟录取名单网上公示。申请人可登录学院或研究生招生网查询拟录取公示名单。若有疑问，可于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

## 七、 复审与录取

在发出录取通知书之前，学院将对获得拟录取资格的推免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复审，未通过审查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 1、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 2、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应在“良”或80分以上；
- 3、取得推免资格后，本科必修课程不得出现不及格；
- 4、自取得推免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无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22年9月9日

附件一

## 2023 年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志愿表

姓名：\_\_\_\_\_学号：\_\_\_\_\_手机：\_\_\_\_\_

志愿	专业	方向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是否服从调剂：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外语水平：语种 _____ 考试类别 _____ 成绩 _____		
专项计划（限北大学生填写，需附学工等相关单位证明材料）：		

以下信息请外院系或外校学生填写	
所在学校及院系：	专业：
学习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专业人数）	绩点：____/____
电子邮箱：	

注：

- 1) 此表中的报考专业和报考方向必须与报考网站录入的专业和方向一致，否则无效。
- 2) 报考 LSE、巴政项目的学生，报考专业必须填写“国际关系”，方向填写“现当代国际关系”，并在方向中注明申请 LSE 或巴政项目。
- 3) 外语成绩、学习成绩排名、绩点必须与所提交材料中的成绩一致。
- 4) 此表上交后不允许修改，请慎重填写。

本人签名：

日 期：